

# 義守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1年06月01日8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1年05月2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2年03月0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2年07月0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3年06月2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4年0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5年03月3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036266號函同意備查  
102年06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第4、5、6、7、8、9條條文  
102年08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08849號函同意備查第4、5、7、8、  
9條條文  
102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第6、7、8、9條條文  
103年01月0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03314號函同意備查第6條條文  
103年06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7、8、9條條文  
103年08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13896號函同意備查第1、7、8、9條  
條文  
112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2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八條及本校「學則」第十條規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，並於每年舉辦至少一期，每期上課六星期，進修學制因特殊排課需求，得每期上課九星期。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(含期中、期末考試)。

第三條 學生在暑期班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。本校未開班之科目，得申請他校暑期班，其在他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連同在本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，每期總和不得超過十學分。

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，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，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班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註冊上課：

一、所修科目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者。

二、休學期間者。

三、教務處或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另有規定者。

第五條 大學部暑期班每班報名繳費人數須達十五人之全額學分/小時費始可開課；進修學制暑期班每班報名繳費人數須達二十人之全額學分/小時費始可開課。如情形特殊之僑生需開班，其經費不敷支配部分，經報請教育部同意補助後，亦得開班。

就學役男申請暑期修課，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/小時費收取，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，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(如學分數與小時數不同者，則按小時數收費)。學生應親自辦理選課作業，或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，已繳費者不得無故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
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平均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三、成績不合格者，不得補考，且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。

第八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應經其肄業學校同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